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1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8/00/2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1年6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局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工商局助理局長
朱美倫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小姐

香港海關

助理關長
黃肇銘先生

高級監督
梁觀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32/00-01號文件—— 2001年3月15日
會議紀要)

2001年3月15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強制規定採用電子數據聯通服務辦理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

2. 主席提到2001年3月15日會議紀要第5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強制規定貿易商採用電子數據聯通(下稱“電子聯通”)服務辦理生產通知書及產地來源證，是否完全符合現行法律，因為有關法例中已明文規定，該兩類與貿易有關的文件可以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

3.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倘若政府當局事先就更改申請方式一事給予申請人足夠的通知，便可要求申請人以電子聯通的形式提交與貿易有關的文件。事實上，所述的每類文件的提交方式均已全面轉用電子聯通服務，貿易商亦已接受提交文件方式的改變。政府當局認為，這種法律上的遺漏即使存在，亦不會對業界造成重大影響。委員認同，在使用電子聯通後，貿易商會傾向選擇在其辦事處提交申請／要求，減省前往工業貿易署提交及重新提交申請／要求的時間及資源。不過，他們仍促請政府當局仔細研究委員所提的法律觀點，並在有需要時提出適當修訂。

4. 委員繼續研究條例草案的一般事宜，然後進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收費事宜

5.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4條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下稱“該條例”)中關於制定規例的權力，以便日後可制定關於以認可電子服務就該條例適用的貨品提供資料的規定。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有意訂明，應課稅品保稅倉營辦人必須透過認可電子服務，向海關關長(下稱“關長”)即時呈報有關應課稅品進出保稅倉的資料。這項安排有助香港海關加強對保稅倉內所存應課稅品的管制。

6.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4條會否為政府或私營公司貿易通提供法律依據，使其可就採用電子聯通提供有關應課稅品進出保稅倉的資料徵收服務費，而此項服務現時是無須收取任何費用的。

7.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條例草案第4條的用意並非為了收取費用，而僅是為了賦權關長就根據該條例提供與該條例適用的貨品有關的資料的事宜，指明提供該等資料的形式或規定。實際上，貿易通會按每宗申請，就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的服務收取單一費用。利用電子聯通向關長呈報有關應課稅品進出保稅倉的情況所引致的行政費用，會包括在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費用內，故此不會另外向使用者徵收費用。

8.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澄清，田北俊議員仍然憂慮日後會很難阻止私人公司就這方面徵收服務費，因為法例並沒有明確條文限制有關公司徵收上述費用。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政府與貿易通簽訂的協議，貿易通就各類政府文件提供電子聯通服務的收費，必須事先獲得政府批准。政府一貫的安排，是在落實貿易通的收費前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雖然貿易通在專營期內可把收費定於投資內部回報率不超過18%的水平，但貿易通在過去數年的投資內部回報率只是約9%至10%。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清楚說明應課稅品許可證的定價機制，包括承諾貿易通不會就使用電子聯通服務呈報有關應課稅品進出保稅倉的情況另外徵收費用。

9. 關於使用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建議收費，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該等費用是貿易通而非政府收取，貿易通作為政府的代理人，負責提供前端處理服務，以便採用電子聯通辦理各類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

諮詢業界

10. 至於當局就採用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建議收費所進行的諮詢，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已透過在香港海關之下成立的應課稅品許可證顧客聯絡小組，諮詢應課稅品許可證的主要用戶。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稱，貿易通最初建議就每宗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收取60元的費用。然而，在貿易通諮詢業界期間，使用者認為建議收費過高，尤其是船舶補給品許可證申請的收費。部分貿易商更認為，不論交易量的多寡而徵收劃一費用的做法有欠公允。經考慮業界的意見後，貿易通已調低及重整有關收費。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進一步表示，貿易通目前打算就每宗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收取44元，而每宗船舶補給品許可證申請則收取25元。每年申領超過1 000張應課稅品許可證的人士，可於2001年以40元的優惠價格繳付上述費用。政府當局將於工商事務委員會2001年6月11日的會議上，就採用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建議收費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1. 關於電子聯通服務在市場開放後的定價，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貿易通的現行收費，為每名新的電子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每項服務設定收費上限。在此之後，政府當局會讓市場競爭決定服務收費。

II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1)828/00-01 —— 助理法律顧問2於2001
及 CB(1)1431/00-01(01) 年3月8日及2001年5月
號文件 23日致工商局局長的
函件；

立法會 CB(1)850/00-01 —— 工商局局長於2001年3
(01) 及 CB(1)1431/00-01 月14日及2001年6月4
(02)號文件 日就法律事務部的意
見作出回應的函件；

立法會 CB(1)1495/00-01 —— 題為“《2001年應課稅
(01)號文件 品(修訂)條例草案》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的文件；及

立法會 CB(1)1495/00-01 —— 已加入委員會審議階
(02)號文件 段修正案的《2001年應
課稅品(修訂)條例草
案》修訂文本)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2. 在2001年3月15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的擬寫方式，使英文本與中文本的擬寫方式一致，藉以消除條例草案各條文在釋義方面的含糊之處。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1年5月就此事與助理法律顧問2通信。他又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先前忙於處理《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故此需要較長時間方可擬備這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未能在較早時間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有關修正案。

13.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載於立法會CB(1)1495/00-01(01)號文件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屬技術性修訂，主要涵蓋三方面：

- (a) 使中英文本一致 —— 對條例草案第2、3、8、9(3)、11及12條作出修訂；
- (b) 改善條例草案的擬寫方式 —— 對條例草案第4及9(3)條作出修訂；及
- (c) 對條例草案第9(3)條作出輕微修訂，就提交進口或出口陳述書的時限給予關長較大的彈性。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4. 委員參照由法律事務部擬備並已加入將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文本，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有關討論摘錄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15. 單仲偕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2條中的“保安裝置”(security device)一詞是否足以涵蓋那些由貿易通提供、載有以加密軟件貯存並用以產生數碼簽署的私人密碼匙的磁碟之類的物品。政府當局答覆時承諾在會後作進一步研究及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所需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495/00-01(01)號文件發出。)

條例草案第3條 —— 加入第IA部

新訂第3A條 ——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指明合資格代理人

16. 關於甄選新的電子服務提供者的準則及為他們設立的規管架構，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在《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實施的自願申請認可的制度，讓核證機關以自願形式向政府申請認可。根據該自願制度，資訊科技署署長將會是向核證機關發出政府認可的主管當局。核證機關必須符合若干規定始會獲得認可，該等規定包括聘用資訊科技署署長認可的專業人員，每年就其所提供的核證服務進行審核，以及遵守政府所發出的業務守則。若認可核證機關不遵守上述規定，政府可暫時吊銷已發出的認可或將之撤銷。透過這制度，消費者可自行評估個別核證機關的可靠程度，然後根據有關資料選擇合適的核證服務。

17.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現時貿易通定期與資訊科技署保持聯繫，以確保該公司能提供一個值得信賴的技術系統。貿易通亦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資料保安妥善及維持資料完整。政府日後在正式委聘新的電子服務提供者之前，會制訂清晰的服務要求，使該等提供者有所依循。當市場開放時，政府當局會制訂委任及規管所有電子服務提供者的適當法律架構，屆時將會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

18. 單仲偕議員亦建議修訂條例草案，按照《進出口條例》(第60章)的做法，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附表，分別列出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指明合資格代理人的名稱。此舉可讓立法會就有關服務提供者及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銷委任事宜，進行審議。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所需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495/00-01(01)號文件發出。)

條例草案第3條 —— 新訂第3B條 —— 關於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資料的推定及
條例草案第12條 —— 新訂第42A條 —— 電子紀錄內容證明

19. 委員察悉，新訂第3B條就協助證明關長接收到的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的資料作出規定，而新訂第42A條旨在使電子紀錄可在法庭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或採用為證明。單仲偕議員認為，如有關係文與《電子交易條例》的精神一致，便無需為此在每一項相關法例中分別訂立條文，因為《電子交易條例》已為以電子溝通模式在香港進行商業及其他性質的交易提供法定架

構，並使在電子交易中使用的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與文件交易的紀錄及簽署享有同地位。反之，當局可作出相互參照的提述，使《電子交易條例》中的有關條文適用於不同的法例。

20.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草擬現時的條例草案時，已考慮到《電子交易條例》的條文。《電子交易條例》第14條訂明，如任何其他條例為該條例的目的而訂立有關電子紀錄的明訂條文，則《電子交易條例》的有關條文將不會影響該明訂條文。

21. 單仲偕議員重申，這情況並不理想，特別是愈來愈多政府部門／政策局已準備接受電子紀錄作公務用途。故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這情況。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答允另行與律政司跟進此問題。

22. 委員並無就餘下各條文提出任何具體問題。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23.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詢問，法案委員會可否藉此機會審議《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下稱“該規例”)擬稿。該規例旨在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就根據該條例申請許可證而使用個別電子服務，以及與許可證有關的一般經營方面，訂立條文。他表示，政府當局擬於此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實施該規例。

24. 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可以按上述建議行事，但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委員可於該規例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之後28天內修訂該規例。換言之，該規例可在夏季生效，但若立法會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提出修訂，則為應課稅品許可證推行的電子聯通，將須在短期內作出改變。

25. 經商議後，法案委員會認為不應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III 其他事項

未來工作路向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大致上已完成其工作。在等待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的期間，法案委員會會考慮需否再次召開會議，討論此條例草案。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載有政府當局進一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所需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495/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法案委員會其後於2001年6月26日舉行會議，討論業界的意見。)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13日